

证券代码：300799

证券简称：左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由于北京疫情防控，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9,124,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67.7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9,0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66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4,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24,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6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4,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5%。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21,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2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21,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2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21,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2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21,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2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21,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2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21,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2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21,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2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21,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2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21,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2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71,2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2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22%;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21,2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2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22%;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21,2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2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22%;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军女士、何朝晖先生、马鼎豫先生、于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09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647%。

2、选举何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0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269%。

3、选举马鼎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0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269%。

4、选举于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0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269%。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宝安先生、段瑀女士、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郭宝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0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269%。

2、选举段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09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715%。

3、选举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0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269%。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冷德喜先生、范增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冷德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0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269%。

2、选举范增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09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7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